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970號 委員提案第2167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毓仁、盧秀燕等16人，有鑑於近來台灣或因工業發展肇致空氣品質的惡化，污染程度逐漸攀升，影響正常作息及國民健康至鉅，在現行法規中，並無針對我國國民在空氣污染環境下工作或上學的相關規定。爰此，為落實國民健康保障，特提出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「空氣污染」時主管機關得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明定於法規內，彰顯政府照顧國民健康之德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相關研究報告，非吸菸族群及無家族病史之肺癌發生率亦逐漸增加，可見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確實是有危害，台灣空氣污染指數達到危險程度之頻率迭增，已是不爭的事實。
- 二、惟按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，僅指明各級主管機關得於空氣污染嚴重惡化之時停止機關、學校之活動，其雖得做為地方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法源依據，然語意非甚明確，爰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分別明確規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於空氣污染嚴重惡化時得發布停止上班上課及其程序規定。

提案人：許毓仁 盧秀燕
連署人：曾銘宗 林為洲 賴士葆 徐志榮 林麗蟬
柯志恩 蔣乃辛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
吳志揚 呂玉玲 黃昭順 王育敏 陳學聖

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，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，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；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，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、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。</p> <p><u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，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，得發布停止上班上課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及前項通報程序、決定發布之權責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，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，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；<u>必要時</u>，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，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、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、學校之活動。</p> <p>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。</p>	<p>台灣空氣污染指數達到危險程度之頻率迭增，已是不爭的事實，惟按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，僅指明各級主管機關得於空氣污染嚴重惡化之時停止機關、學校之活動，其雖得做為地方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法源依據，然語意非甚明確，爰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分別明確規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於空氣污染嚴重惡化時得發布停止上班上課及其程序規定。</p>